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原告 曜豐精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豐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被告 洽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能川

被告 黃俊傑

陳成家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灼瑩律師

馬碩遠律師

王鈺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洽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洽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7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洽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洽群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33萬29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以及請求被告洽群公司、黃俊傑與陳成家三人連帶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本院卷二第351頁筆錄）。而原判決認定原告僅得向被告洽群公司請求給付2018

萬1168元之報酬額，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（本院卷二第381頁，原判決第9頁）。是原判決中原告勝訴之比例應為百分之47【計算式：2018萬1168元÷（3333萬2964元+1000萬元） $\div$ 0.47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洽群公司負擔百分之47，餘百分之53由原告負擔。惟原判決主文欄第四項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記載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洽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漏寫個位數7，屬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，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黃馨萱